

##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一四九二號令訂定「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二〇六號令修正該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衛署食字第八一一二四四號公告之「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